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1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上海登记结算网站）上公告。

内蒙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9日下午1:30在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15人，其中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8人，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四亿七千二百零六万一千六百三十五股，占0.0216%（93.93%），占公司总股本的63.392%。

本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利主持，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一、提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大会提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表决结果：有效股数4175408928股，同意417168719股，反对970929股，弃权266928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编制了《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资产权属已完成审计、评估工作，相关评估报告已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披露。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由于本预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7268股，反对1021721股，弃权26722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

0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定向对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6个月内择机发行。
由于本预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7268股，反对1021721股，弃权26722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0亿元，在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	项目名称	评估值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包钢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378,771.60万元	378,771.60万元
2	收购内蒙古鄂博梁铁矿采矿权资产	214,122.00万元	214,122.00万元
合		592,893.60万元	592,893.60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量，公司将按照收购上述两项资产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由于本预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7268股，反对1021721股，弃权26722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0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由于本预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7268股，反对1021721股，弃权26722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通光（集团）总公司和广州南德（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以上的股东，于2011年8月23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提议增补潘丽女士为招商银行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请求本公司将该提案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汇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于2011年8月23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的提案》，提议增补彭志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八屆董事会外部监事，并请求本公司将该提案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无修改或变更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7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1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9日上午10:00至下午2:10，在深圳市南山区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傅育宁董事长主持了上述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0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数为921,576,468.88股。
有出席股东大会的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3,326人，代表股份为182,703,39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37%。其中，A股股东及代理人3,293人，代表181,009,561.02股A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6.5996%；H股股东及代理人33人，代表1,698,830.86股H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53.4004%。

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有出席股东大会的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有23人，代表股份数为92,067,980,00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07%。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上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会议以特别决议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事项1：配股种类及每股面值
事项2：配股比例及数量
事项3：配股价格
事项4：配售对象
事项5：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6：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事项7：决议有效期
二、议案审议情况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会议以特别决议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2：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议案3：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议案4：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议案5：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议案6：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潘丽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招商银行中国银监会审核，其任命由中国银监会核准生效之日起生效，除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须重新审核外，潘女士的中国银监会核准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会届满。
潘女士任职资格获批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议案7：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的提案
同意增补彭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会外部监事。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须重新审核外，彭先生的任命需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后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监事会届满。
彭先生的任职资格获批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以特别决议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事项1：配股种类及每股面值
事项2：配股比例及数量
事项3：配股价格
事项4：配售对象
事项5：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6：本次配股授权事宜
事项7：决议有效期
三、议案审议情况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会议以特别决议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2：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议案3：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议案4：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议案5：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议案6：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光电”、“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上〔2007〕9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369号）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自2011年4月起积极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成立领导小组，制订整改计划
2011年4月，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组，由董事长作为组长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贺良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指挥、公司召开自查工作会议，以明确各部门自查和整改工作。

（二）对照有关监管规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制订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由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付诸实施。

（三）召开2011年5月31日公司《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并公布热线电话、电子邮箱，接受社会各方评议。

（四）现场走访
2011年7月12日至2011年7月15日，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专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7月25日向我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综合评价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308号），以指导、督促整改事项。

（五）整改完成情况
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公司根据自查、公众评价意见和建议以及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工作，明确了整改负责、责任人和整改时间，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治理整改工作，进一步巩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

（六）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对以下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完成了整改。
（一）进一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
整改情况：公司在公司治理工作中，公司将更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针对独立董事履职范围的明确，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专题研究，由各专门委员会针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聘任、审计和内部控制、人事薪酬管理等一些特殊事项，进行专项分析和研究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提出关注意见和建议提交董事会，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的能力，充分地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工作中的作用。

（二）完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和增资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并原股东方收购宁波波港银行20%股权，成为宁波波港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在进行本次收购时，按持股比例增资方案“增持并增资58亿元人民币”和“收购股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有关法律文书。

（三）完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和增资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并原股东方收购宁波波港银行20%股权，成为宁波波港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在进行本次收购时，按持股比例增资方案“增持并增资58亿元人民币”和“收购股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有关法律文书。

（四）完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和增资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并原股东方收购宁波波港银行20%股权，成为宁波波港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在进行本次收购时，按持股比例增资方案“增持并增资58亿元人民币”和“收购股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有关法律文书。

（五）完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和增资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并原股东方收购宁波波港银行20%股权，成为宁波波港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在进行本次收购时，按持股比例增资方案“增持并增资58亿元人民币”和“收购股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有关法律文书。

（六）完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和增资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并原股东方收购宁波波港银行20%股权，成为宁波波港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在进行本次收购时，按持股比例增资方案“增持并增资58亿元人民币”和“收购股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有关法律文书。

（七）完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和增资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并原股东方收购宁波波港银行20%股权，成为宁波波港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在进行本次收购时，按持股比例增资方案“增持并增资58亿元人民币”和“收购股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有关法律文书。

（八）完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和增资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并原股东方收购宁波波港银行20%股权，成为宁波波港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在进行本次收购时，按持股比例增资方案“增持并增资58亿元人民币”和“收购股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有关法律文书。

（九）完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和增资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并原股东方收购宁波波港银行20%股权，成为宁波波港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在进行本次收购时，按持股比例增资方案“增持并增资58亿元人民币”和“收购股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有关法律文书。

（十）完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和增资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并原股东方收购宁波波港银行20%股权，成为宁波波港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在进行本次收购时，按持股比例增资方案“增持并增资58亿元人民币”和“收购股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有关法律文书。

（十一）完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2011年12月15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和增资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参与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并原股东方收购宁波波港银行20%股权，成为宁波波港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宁波波港银行重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在进行本次收购时，按持股比例增资方案“增持并增资58亿元人民币”和“收购股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宁波波港银行重组和股份制改革有关法律文书。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 2011-026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61608股，反对142212股，弃权28663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5%；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

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3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7.68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发行总量）。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4061608股，反对142212股，弃权28663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5%；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6 锁定期安排
包钢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66858股，反对194022股，弃权27678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6 锁定期安排
包钢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66858股，反对194022股，弃权27678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6 锁定期安排
包钢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66858股，反对194022股，弃权27678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6 锁定期安排
包钢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66858股，反对194022股，弃权27678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6 锁定期安排
包钢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66858股，反对194022股，弃权27678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6 锁定期安排
包钢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66858股，反对194022股，弃权27678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6 锁定期安排
包钢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66858股，反对194022股，弃权27678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6 锁定期安排
包钢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66858股，反对194022股，弃权27678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6 锁定期安排
包钢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536188股，反对1830935股，弃权20294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告按照预案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66858股，反对194022股，弃权27678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反对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